

临沂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财字〔2018〕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体）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改进认定方式，确保我市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真正实现“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原则要求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区、各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不能加入其它非经济因素，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应将班级辅导员（班主任）、院（系）或年级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高校要建立健全包括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组织工作机制。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任课教师人数、学生人数应合理配置。

高中及以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应参照高校资助认定组织工作机制、结合学校规模确定各学校学生资助认定组织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认定办法，确定资助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各学校可参照学生生源地所在地和学校所在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合理确定本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应根据困难程度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挡。对多年前制定、现已不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认定办法和条款，要尽快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办法要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各县区、各学校在分配资助资金和名额时，不能搞简单的划比例、“一刀切”。应把农村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特困城镇家庭、孤残、烈士子女以及长期患重病、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予以重点资助。

四、进一步严格工作制度，规范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原因学期内可作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未满 16 周岁学生）持《山东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特困城镇家庭、孤残、烈士子女以及长期患重病、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相关认定程序进行评议、审核、确定。

经过评议小组评议、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审核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档次，应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最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全程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五、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确保精准资助

各学校要不断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实时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并依照情况变化及时做出调整。每学年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各学校要结合教师家访、信件、电话、消费数据、个别访谈等方式，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切实做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精准发放。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同时，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确

保我市各学段资助项目“依法资助、精准资助、诚信资助、阳光资助”。

各县区、市直（属）各学校（幼儿园）应根据本意见，于8月20日之前认真制定完善本县区、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并报临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县属学校的认定实施细则由各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留存。

联系人：申琳；联系电话：8329915；电子邮箱：sdly8329915@163.com；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蒙河路与上海路交汇处临沂市教育局1201室。

临沂市教育局

2018年7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